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8〕64号

关于下达2018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人社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18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社〔2018〕151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2018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社〔2018〕151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

特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15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省、市有文件规定，为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支出，现下达你县（区）2018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详见附表）。此款列入 2018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预算科目。

此笔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各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请各县区做好相关账务。并于 9 月 20 日前足额安排县区财政配套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

附件：2018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抄送：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县区	参保人数	参保缴费补助 (万元)	月平均领取 基础养老金 人数	基础养老金补 助 (万元)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河财社【2018 】99号已下达 资金 (万元)	此次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档次	1	2=1*10/10000	3	4=3*23.5*12/1 0000	4=2+3	5	6=4-5	
源城区	35,161	35.16	19,104	538.73	573.89	520	53.89	
东源县	150,000	150.00	74,650	2,105.13	2,255.13	1,850	405.13	
和平县	210,000	210.00	67,022	1,890.02	2,100.02	2,100	0.02	
连平县	105,692	105.69	50,223	1,416.29	1,521.98	1,240	281.98	
龙川县	228,748	228.75	112,454	3,171.20	3,399.95	3,380	19.95	
紫金县	99,335	99.34	104,804	2,955.47	3,054.81	2,300	754.81	
江东新区	30,417	30.42	20,390	575.00	605.42	390	215.42	
合计	859,353	859.35	448,647	12,651.84	13,511.19	11,780	1,731.20	

